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77號

原告 林啟仁

被告 洪鈺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定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洪鈺蓉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4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。原告林啟仁則於114年3月5日具狀送至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等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